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

112 年 06 月 16 日院行政會議稿

112 年 12 月 06 日第六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資訊學院(簡稱本院)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與製作，發展創意學習、推展實作訓練，以培養「創新整合電機、電子與資訊領域專題實務」之院學生核心能力，促進本院師生於專題研究教學、訓練上互相觀摩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競賽實施要點」。

第二條 參賽資格:

凡本院大學部專題經系上專題初賽推薦組別(4 人以上)始得參加競賽，各系參賽組數共計 11 組(電子系 4 組、電機系 4 組、資工系 3 組)，為激勵學生 VIP 垂直整合學習，每組應包含一位碩士或大四學生。

第三條 報名方式:

各系專題初賽與學院專題複賽之間隔時程為 2 週，請各組於競賽前一週禮拜三下午 5 點以前，檢附有高教深耕計畫 logo 之 A0 海報(.pdf)、專題成果報告檔(.pdf+.word)與紙本書面 6 份繳交至學院，再由學院統一採郵寄審查方式進行，逾期不得補件。

第四條 報名文件:

秉持公平原則，所有參賽之作品(包含決賽簡報)以及照片、圖檔、影音資料內容、檔名等，均不得使用科系名稱或 LOGO、學號、指導老師姓名，或可明顯推測科系之相關訊息。

第五條 競賽評分委員:

建立評審資料庫，初賽評審不得擔任複賽評審委員，且不得連任。由各系推薦兩位評審名單，以業界代表為優選，再由學院勾選指派 3 位，學院視經費狀況得增加評審為 6 位。

第六條 評分方式:

專題複賽成績依個別評審委員成績高低換算名次，以各委員評分名次加總，自動產生前 3 名、第 4 名到第 6 名最佳特殊獎與 5 組佳作，同分參

酌採原始總分。評分方式依照電機資訊學院 VIP 專題競賽評量表實施。

第七條 獎勵方式:

- 一、評審需給予各組優缺點書面建議，由院辦彙整所有評審建議後，公告給予各組參賽同學參考。
- 二、專題複賽結果採公開頒獎方式，前三名作品優缺點需予以公開講評與建議。專題製作競賽獎金依當年經費公告之，每組獎狀每人乙張。

第八條 競賽事項:

- 一、格致大樓一樓，參賽組位置，由主辦單位安排。會場佈置時間如有貴重設備請自行安排人員看管，以免發生遺失或損壞。
- 二、參賽組別應於競賽前三天至場區做實體網路線測試，自備線材等工具。每組配置展示板 1 面(張貼 A0 尺寸海報)、桌子 1 張(60cm×180cm)、2 張椅子、電源 1 孔(110v)。
- 三、有關參展作品之科系、指導老師等簡介，請勿自行繕寫張貼於板面及桌面，編號、組別由主辦單位統一標示，以維護評審公平性。
- 四、簡報解說、委員講評採用現場直播，現場展示以全程錄影供閱。

第九條 特別事項: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任何他人已發表或未經發表的專題報告及數據。
- 二、參賽得獎書面資料、海報、錄影得不予退還，無償提供本院作為相關展覽及宣傳使用。
- 三、複賽隊伍應積極協助並參與校內外展示等相關活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